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務處公告

106 學年度高三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畢（結）業條件

一、領取畢業證書條件

(一) 101 學年度起職業學校入學同學

| 項次 | 條件 | 要求內容 |
|----|---------|---|
| 1 | 修業年限 | 日間部未逾 5 年 |
| 2 | 德行評量 |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|
| 3 | 部定科目 | 應全部修足且 85% 以上學分須及格 |
| 4 | 專業及實習科目 | 至少需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，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個學分以上及格 |
| 5 | 畢業總學分數 | 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 |

(二) 101 學年度起綜合高中入學同學

| 項次 | 條件 | 要求內容 |
|----|--------|---|
| 1 | 修業年限 | 未逾 5 年 |
| 2 | 德行評量 |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|
| 3 | 畢業總學分數 |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，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 |
| 4 | 專門學程加註 | 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核心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|

二、未符合上述畢業條件者，依所修學分數分別領取「修業證明書」或「成績證明書」：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達 120 學分，未達 160 學分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(二) 畢業總學分數未達 120 學分者，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各群科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電子檔，請逕自教務處/實研組/校本課程/104 課程手冊下載

網址：<http://cweb.saihs.edu.tw/mediafile/15650030/fdownload/92/53/2017-6-1-16-55-7-53-nf1.pdf>



四、綜合高中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電子檔，請逕自教務處/綜高課務組/課程手冊/104 課程手冊下載

網址：<http://cweb.saihs.edu.tw/fdownload/fdlist.asp?id={993FF708-029D-4C54-A62A-281090DA3FE3}>

